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公佈

**(A) 要約期延期；及**  
**(B)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提出建議收購要約**  
**以收購 ANVIL MINING LIMITED 全部普通股**  
**的主要交易**  
**的相關通函**

茲提述 (i)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有關支持協議，據此要約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將提出全現金的建議收購要約，以收購 Anvil Mining Limited（「Anvil」）全部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礎）（「該要約」）所作出的公佈（「該公佈」）；(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就有關要約人就該要約所發出的要約及通函（「要約及通函」）所作出的公佈（「要約及通函的公佈」）；(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就將有關該要約的主要交易的相關通函（「該通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所作出的公佈（「首次延遲寄發公佈」）；(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要約期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八時正(多倫多時間)所作出的公佈（「首次要約期延期公佈」）；及(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就要約期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八時正(多倫多時間)及寄發該通函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所作出的公佈（「第二次要約期延期及延遲寄發該通函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期延期

誠如要約及通函的公佈中說明，根據要約及通函中的規定，該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多倫多時間）正式開始。待要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除非該要約期被繼續延期或要約人撤銷該要約，否則本公司預期該要約將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多倫多時間）或之前完成。

誠如首次要約期延期公佈中說明，要約人已將該要約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八時正（多倫多時間），除非要約期被繼續延期或要約人撤銷該要約。

誠如第二次要約期延期及延遲寄發該通函公佈中說明，要約人已將該要約繼續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八時正（多倫多時間），除非要約期被繼續延期或要約人撤銷該要約。

要約人已進一步將該要約繼續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八時正（多倫多時間），除非要約期被繼續延期或要約人撤銷該要約。

根據此延期，要約及通函中「CHESS 預託權益屆滿時間」的定義應據此自動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七時正（悉尼時間），除非要約期被繼續延期或要約人撤銷該要約。

### **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

誠如首次延遲寄發公佈中說明，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該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及 Anvil 集團資料的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誠如第二次要約期延期及延遲寄發該通函公佈中說明，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和落實該通函內容，包括合資格人士報告和估值報告（兩份報告均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定義及要求），因此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

本公司為完整起見特別提請注意，寄發該通函並非該要約的條件之一。該要約的條件之一，乃本公司通過下列兩種方式之一取得本公司股東對該要約的批准：

- (a) （如上市規則許可）由本公司股本中大多數普通股的持有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據本公司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通過這種方式取得對該要約的批准。在這種取得批准的方式下，並不要求該通函一定要在此書面決議通過之前寄發 - 這種方式的批准可以在任何時候取得，即可以在該通函寄發之前或之後取得。截至本公佈發出之日，本公司尚未取得此書面決議；或
- (b) 由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持有人在本公司正式召開的會議上投下多數贊成票予以批准。就以這種方式取得對該要約之批准，該通函必須在會議召開之前寄發。

## 一般事項

本公佈僅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股份的購買要約或徵集出售要約。要約文件中包含關於該要約的重要資料，包括該要約的條款及條件，需 Anvil 股東詳閱。

若該要約的進行或 Anvil 之股份的存放違反任何司法區的法律，該要約不會並將不會在該司法區進行，而 Anvil 之股份亦不會於該司法區被接收。但本公司可在其自行決定之下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將該要約伸延至任何該司法區。

本公佈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字眼如「預期」、「將會」、「有意」、「估計」、「建議」及其他相似的語句皆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是建基於若干估計和假設，雖然本公司認為這些估計和假設皆為合理，但是它們在本質上受商業、經濟及競爭各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故所制約。讀者務須注意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受已知或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原因所限制，而若干情況並非在本公司可控制範圍內。這些情況可令實際結果、表現和成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直接或間接的表達有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亦不為將來的表現或成績作保證。這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商業及經濟狀況、未能滿足若干該要約條件的可能、必需得到以完成該要約及其他相關交易的政府審批及其時序、法律和/或監管條例之轉變，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行為。這些前瞻性陳述並不能被保證其正確性。讀者須注意不可過份依賴這些只說明本公佈刊出當天的情況的前瞻性陳述。除因為適用的法律所需要之外，本公司沒有任何意圖、亦拒絕承擔任何由於新資料、未來事故或其他原因而導致需要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炳坤先生，**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及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